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由公司提交的“小儿连花清感颗粒”新药注册上市申请已获正式受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基本内容

申请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产品名称：小儿连花清感颗粒

受理号：CXZS2500034

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基本情况

小儿连花清感颗粒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中药创新药，其功能主治为：清感解表，宣肺泄热。用于儿童急性上呼吸道感染风热感冒证，症见发热，鼻塞，咽喉肿痛，咳嗽，恶风，喷嚏、流涕，头痛，肌肉酸痛，舌淡红或红，苔薄黄，脉浮数。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主要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接受技术审评、现场核

查、抽样检验等一系列环节，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上述产品获得注册受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药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